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告 立方圓企業行即林周福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蔡祥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虹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,988元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請求金額為2,731,854元（院卷第11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1,39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6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